

国办出台多项措施 防止肉价大起大落

染病生猪扑杀每头补助800元

据新华社电 中国政府网28日公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通知指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着力构建防止猪肉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通知首先提出要继续大力支持生猪生产,包括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生猪饲养补贴制度、完善生猪良种繁育政策和加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支持。通知提出要实行免费强制免疫,中

央财政对基层动物防疫员的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1000元提高到1200元,地方财政也要给予相应补助;提高因防疫需要而扑杀的生猪补助标准,由目前的每头600元提高到800元。通知还提出要进一步强化信贷和保险对生猪生产的支持,保障生猪生产必要的资金投入,落实好能繁母猪保险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在县级建立和完善担保贷款体系。在加强生猪市场调控和监管方面,通知要求建立和完善生猪市场调

控机制,加强市场、质量和价格监管。加大中央和地方政府猪肉储备总量,要以增加活体储备为主,适当增加储备冻猪肉数量,中央和地方财政要研究支持部分骨干企业建立商业储备,作为政府调控市场的补充资源,保障政府和商业储备的长期稳定运行。此外,通知在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统计监测制度、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正确引导市场预期以及强化地方政府责任方面也作出了具体要求。

国务院食安办要求 建立食品安全 有奖举报制度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记者胡浩)记者28日从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获悉,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该办近日下发《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及时发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违法犯罪分子。指导意见要求,各地要在省

级政府统一领导下,抓紧制定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政府要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对举报农产品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非法添加物、滥用食品添加剂、购销和加工病死畜禽、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列入奖励范围,经查证属实的要及时兑现奖励。对举报违法制售、使用食品

非法添加物,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地下“黑窝点”“黑作坊”等的人员,以及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举报人员,应当适当提高奖励额度。指导意见还提出,要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严惩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要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9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业经2011年7月4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市长 吴天君
2011年7月25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 决定

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一条立法依据中增加《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

二、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市科学技术奖分为三个奖项:(一)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二)科学技术进步奖;(三)专利奖。”

三、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删去第四款:“评审委员会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修改为:“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聘请各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参与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四、将第四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以空缺。”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100项,其中特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5项,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15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专利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30项,其中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5项。”

五、将第九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直接参与的主要完成者,特等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

“市专利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删去第一款第五项:“完成重大技术发明,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的”,修改为:“科普作品对提高公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具有明显成效的。”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授予市专利奖:(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三)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四)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删去第四项:“未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的”,修改为:“依法应当取得有关许可证而未获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且依法保密不予公开的。”

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候选人、候选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推荐单位或个人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十、将第十五条第二、三款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和市专利奖一等奖表决结果以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市专利奖二等奖表决结果以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十一、删去第十六条。

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获奖人选和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决议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5日。”

“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提出,并提供书面的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印章。”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异议作出处理。有异议的项目未经处理不得授奖。”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视贡献奖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奖金,具体数额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十四、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专利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10万元,一等奖6万元,二等奖3万元。市专利奖单项奖金数额分别为:一等奖2万元,二等奖1万元。”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情况,可以对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总数和奖金数额进行调整。”

十六、删去第二十五条。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三年”修改为:“五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文字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003年7月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公布根据2011年7月2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学技术奖的设置、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科技创新,注重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结合。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分为三个奖项:(一)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二)科学技术进步奖;(三)专利奖。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和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科学技术行政管理有关人员组成,其中科学技术行政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评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十分之一;组成人选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聘请各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参与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不分等级,每两年评审一次。没有符合条件的人选,可以空缺。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100项,其中特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5项,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15项。市专利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30项,其中一等奖授奖项目不超过5项。

第七条 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直接参与的主要完成者,特等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不超过10人。市专利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授予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一)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研究取得重大成果,引起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对推动社会发展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二)在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创造出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授予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具有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科学技术成果,并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二)在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以及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为进一步激励社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更好地建设创新型城市,市政府按照立法程序规定,对《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128号令,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基础上形成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2011年7月4日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11年7月25日施行。市政府法制办有关负责人现就有关情况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办法》自2003年实施以来,对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政策,调动我市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0年我市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随着经济科学和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办法》关于奖励项目、奖励等级、奖金数额等规定需要调整,以进一步调动社会各方面进行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外,科技部于2008年12月修订了《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技部令第13号),我市于2009年9月颁布实施了《郑州市专利促进和保护条例》,《办法》在奖项种类设置方面需要与之衔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近年来我市科技奖励工作实际,对《办法》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关于专利奖

(三)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从事科学技术事业和软科学研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四)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积极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推动科技创新,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五)科普作品对提高公民科学素养、营造科技创新环境、弘扬科学创新精神等具有明显成效的。

前款第(四)项奖励只授予组织。

第十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授予市专利奖:(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三)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四)专利实施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三章 推荐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制度。下列单位或个人可以向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候选项目:(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二)大中型企业;(三)驻郑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四)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五)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六)行业协会、学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申报市科学技术奖:(一)知识产权有争议的;(二)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有争议的;(三)已经获得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四)依法应当取得有关许可证而未获主管行政机关批准的;(五)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且依法保密不予公开的。

第十三条 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候选项目,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证明材料。候选人、候选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推荐单位或个人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四章 评审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推荐单位或个人报送的推荐材料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不符合要求的,通知推荐单位或个人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推荐材料。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对各自学科(专业)的市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进行初评,并将获奖人选或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建议报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学科(专业)评审组获奖建议以会议形式、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获奖人选和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决议。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和市专利奖一等奖表决结果以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

有效;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市专利奖二等奖表决结果以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获奖人选和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决议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5日。

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提出,并提供书面的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印章。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异议作出处理。有异议的项目未经处理不得授奖。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决议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和候选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当年评审委员会成员。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不得收受贿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有效;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市专利奖二等奖表决结果以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决议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和候选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当年评审委员会成员。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保守秘密,不得收受贿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五章 授奖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报请市人民政府市长签署,并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视贡献奖励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奖金,具体数额由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市专利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10万元,一等奖6万元,二等奖3万元。市专利奖单项奖金数额分别为:一等奖2万元,二等奖1万元。

第二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由市政财政列支。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情况,可以对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总数和奖金数额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获奖项目奖金应当按照贡献大小合理分配。属组织完成的,主要完成人员所得奖金不得少于奖金总额的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剽窃、侵吞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实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且在五年之内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八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取消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8月1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郑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修改说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等,都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二)关于科学技术进步奖

《办法》规定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二、三等奖,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70项。经修改的《决定》增加特等奖,取消了三等奖,将授奖项目总数扩大到不超过100项。该修订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明确规定科学技术进步奖可以设“特等奖”;二是我市科技成果数量每年都在大幅度递增,授奖项目总数也应当适当增加,以提高授奖数量与申报数量之间的比例,激发科技创新积极性。

(三)关于奖金数额

《办法》规定市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奖金为20万~100万元;市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5万元、3万元、1万元。《决定》做了相应调整,市科

学技术特别贡献奖奖金上限不变,下限由20万元提高为50万,即50万~100万元;市科技进步奖奖金提高为特等奖10万元,一等奖6万元,二等奖3万元。奖金数额的调整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一是作为省会城市,郑州的城市GDP和人均GDP不断攀升,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相应地,为奖励科技成果对我市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更大程度地发挥科技奖励的激励作用,需要对奖金数额做适当提高;二是不少外地城市已陆续对奖金数额做了调整。为缩短与其他城市差距,需要对我市奖金数额予以修订。

(四)关于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社会监督

为确保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决定》加大了对社会的监督力度,规定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获奖人选和获奖项目及等级的决议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5日。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向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提出,并提供书面的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人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印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异议作出处理。有异议的项目未经处理不得授奖。

(五)关于违法违规追究

对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违法者,除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外,其5年内不得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同时对推荐者和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相应规定。